

证券代码：837814

证券简称：奥拓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杭州奥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6年3月5日

生效日期：2026年3月4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（杭州市生态环境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杭州奥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岳国奇	其他（生产部）	生产部副经理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公司和岳国奇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5年11月19日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，检查发现公司《年产25000吨节能减排建材机械技改项目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5年1月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审批，该技改项目为分期建设，但公司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前，就投入生产或使用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依据《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》（沪环规[2025]6号）文件精神，综合考量建设项目应当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、环境保护设施使用情况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、建设项目地点、排放污染物种类、违法行为持续时间、环境违法次数及对周边居民、单位等影响因素进行裁量。同时综合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等情况，根据《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四款相关规定，符合从轻处罚情形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”的规定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元整。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岳国奇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本次行政处罚事件，目前公司已对上述违法行为全面整改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已进入实质性阶段，并建立健全环保内控机制。公司将加强环保管理意识建设，加强各项环保管理，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杭环余罚[2026]14号；

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杭环余罚[2026]15号。

杭州奥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9日